

##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内容，在全面了解具体情况后，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充分了解该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公司全资企业创元投资对同是科技进行增资，有助于双方业务协同，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企业对同是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新平（签名）\_\_\_\_\_

马永义（签名）\_\_\_\_\_

柴敏刚（签名）\_\_\_\_\_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